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4年第3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4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

一、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 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8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19
2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69
3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62
4	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756

注：基金代码为基金的主代码。

上述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oresight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1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海源复材，证券代码：00252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2024-027）。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日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德”）A股股票共计3,298,700股，占其总股本的0.97%，成交均价为59.57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6,518,048.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富乐德A股股票共计3,298,700股，占其总股本的0.97%，成交均价为59.57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6,518,048.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出售后，公司尚持有富乐德6,051,300股的股票，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1.7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上述股票出售事项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和授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64MA2REF4759

注册资本：338,390,000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贺贤汉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金桥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富乐德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50.24%
2	上海祖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5.91%
3	上海泽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2.96%
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350,000	2.76%
5	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耀安伯翰高新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8,613	2.53%
6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菩提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40,000	1.55%
7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700	0.90%
8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89%
9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诸暨东证睿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4,500	0.40%
10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9,245	0.35%
	合计	231,751,058	68.49%

注：上海祖贞和上海泽祖同受上海申和控制，上海申和、上海祖贞、上海泽祖为一致行 动人；如上数据来源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富乐德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62,536.66	169,390.47
负债合计	19,661.17	24,135.94
所有者权益	142,875.49	145,254.5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414.26	33,777.41
利润总额	10,492.75	5,845.64
净利润	8,924.94	5,001.20

注：如上数据来源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持富乐德的股票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运营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事项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6,518,048.41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7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近日，公司收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2024年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王海豹先生、李德华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德华先生工作变动，现指派程丽静女士接替李德华先生担任公司2024年年报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海豹先生、程丽静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情况

程丽静女士，注册会计师，2016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高级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参与过*ST保力（300116）、中南文化（002445）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程丽静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2024年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50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7,1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额为7,100万元。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期	收益类型
1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2期1个月G款	结构性存款	4,100	0.50%-2.08%	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2期3个月N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0.50%-2.18%	2024年10月24日-2025年01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现金管理产品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和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7）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0月23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70,166,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0,810,3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52%。

● 前次转股累计达到10%的情况：截至2024年10月2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51,099,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2,276,6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0月23日，“城地转债”尚有529,834,000元未转股，占“城地转债”发行总量的44.1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

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当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28元/股。

二、前次累计转股达到10%的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51,099,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2,276,6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三、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自转股首日起截止2024年10月23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70,166,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0,810,3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52%。尚未转股的“城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29,83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4.15%。

四、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总股本（2021年2月3日）	期间可转债累计转股	*其他方式股本增加	变动后总股本（2024年10月23日）
375,580,271	80,810,321	88,782,469	545,173,061

*：自转股首日至2024年10月23日期间，除期间内可转债转股外，公司总股本还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增加。

五、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021-5280675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2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因“城地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17.87%减少至16.60%，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2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

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当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28元/股。

自转股首日起截止2024年10月23日，共有人民币670,166,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0,810,3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52%。因“城地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5%以上股东沙正勇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5%以上股东沙正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6.08%减少至5.03%，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0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因可转债转股造成的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

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当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28元/股。

自转股首日起截止2024年10月23日，共有人民币670,166,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0,810,3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52%。因“城地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5%以上股东沙正勇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2、因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登记造成的稀释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新增股份13,665,000股，因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5%以上股东沙正勇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沙正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沙正勇	
		住所		江苏省扬中市春柳花苑****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可转债转股稀释	2023/12/6~2024/10/23	人民币普通股	/	0.87
	股权激励股票授予登记稀释				0.1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沙正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06,710	6.08	27,406,710	5.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合计	27,406,710	6.08	27,406,710	5.03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城地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城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因“城地转债”转股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5%以上股东沙正勇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5%以上股东沙正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6.08%减少至5.03%，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0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因可转债转股造成的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

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当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28元/股。

自转股首日起截止2024年10月23日，共有人民币670,166,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0,810,3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52%。因“城地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5%以上股东沙正勇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城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79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柳工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72），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0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9日14:1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0月29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第1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8日8:30-11:30，14:30-17:30。

2、登记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股东大会。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邓旋、张耀桃

联系电话：0772-3887266、0772-3886509

传真：0772-3691147

电子信箱：stock@liugong.com。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45007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柳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1、投票代码：360528；

2、投票简称：柳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